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|-----------|
| 收 | 104年9月22日 |
| 文 | 第 347 號 |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李亞蓓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9
傳真：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arry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3935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資料表及自我管理紀錄表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本局「104年強化藥食兩用中藥材管理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本市藥食兩用中藥材販售業者對其販售產品之自我管理，於104年推動「強化藥食兩用中藥材管理計畫」。
- 三、實施步驟及方法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設於本市之中藥材販售業、批發零售業者，且已參加本局104年9月8日於臺北市立萬芳醫院6樓國際會議廳辦理之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藥材管理講習」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業者備齊資料(報名資料表)、針對所販售18項藥食兩用中藥材之自我管理紀錄表(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來源憑證、進口報單、輸入許可證明、檢驗報告等，每週(至少1次)應自行管理檢查並製成紀錄)，送本局承辦人。
 - 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104年9月30日(星期三)。
 - (四)產品抽驗及書面審核結果通過者，頒發獎狀，以予鼓勵及肯定。
- 四、檢附報名資料表及自我管理紀錄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**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強化藥食兩用中藥材管理
報名資料表**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商 號 名 稱 | | 電 話 | |
| 營 業 地 址 |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| 負 責 人 姓 名 | |
| 販售(18項)藥食兩用產品品項 | | | |
| 以下空白處，請黏貼藥商執照或商業登記影本 | | | |
| | | | |

18項藥食兩用中藥材：

菊花、蓮子、白木耳、龍眼肉、烏梅、百合、枸杞子、山藥、薄荷、芡實、山楂、肉豆蔻、草豆蔻、砂仁、黃精、絞股藍(七葉膽)、小茴香及八角茴香。

